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於按照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要約、游說或出售將屬非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要約出售或游說要約購買任何證券之一部分。本公佈所述證券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在未登記或未獲適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遠東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ecil.com.hk>

(股份代號：35)

購回及註銷部分

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4.5厘票據(股份代號：5011)

茲提述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有關二零二三年到期之150,000,000美元4.5厘票據(「票據」)上市通知之公佈。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至本公佈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回本金總額為3,40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6,690,000元)之票據(「購回票據」)，佔原有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約2.27%，連同先前已購回及註銷之其他票據則佔原有已發行票據本金總額約10.85%。

* 僅供識別

購回票據預期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註銷。於註銷購回票據後，仍未償還之票據本金總額為133,730,000美元(相當於約港幣1,049,780,500元)，佔票據初始本金總額約89.15%。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48(a)條，本公司將就其後根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贖回及／或註銷金額每超過票據初始本金總額5%時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一定會於將來購回更多票據。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時購買任何票據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概不保證購回任何票據之時間、金額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會否購回更多票據，或根本不會作出購回。因此，票據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任何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就本公佈而言及僅為說明目的，美元兌港幣之兌換乃按照1美元兌港幣7.85元之匯率進行。概不表示以美元為單位之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公司秘書

張偉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拿督邱達昌、孔祥達先生、邱達成先生、*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及邱詠筠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林廣兆先生及石禮謙先生。